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指引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794-XM001/01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合同起止日期：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高大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街 211 号院

联系电话：0105535793

传真电话：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石晓冬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济路 6 号

联系电话：（010）60109585

传真电话：（010）60109377

为做北京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指引工作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公园正以其极高的生态、社会、经济价值成为城市发展的绿色引擎，统筹带动片区品质、活力和价值的提升。当前，北京正创新探索构建以公园为核心、链接周边多元资源的公园游憩活力圈，在《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2025 年

—2035 年)》中明确提出要构建分级、分型的公园游憩活力圈体系，明确了构建公园游憩体系的重要意义、分级分型和规划目标。但是公园游憩活力圈作为北京公园游憩体系建设提出的创新概念，相关研究仍较为空白，指导具体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建设的原则、目标、技术路线、应包含的编制内容与相关要求、成果要求、政策机制等仍有待指引明确。为更好指导各区落实《专项规划》要求、落实第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72 次会议抓好规划落地要求，加快推动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落地实践，开展本次《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指引研究工作具有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8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

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540,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户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0200003609088220459。

第四条 项目验收

满足项目需求，2026年12月31日前，形成《北京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指引》、《公园游憩活力圈现状调查评估》、《公园游憩活力圈政策机制研究》等纸质版成果文件。

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

2. 熟悉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等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3.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 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 北京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指引 工作。

5. 乙方负责完成北京市 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指引 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开展公园游憩活力圈现状调查评估、提出《北京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实施方案》编制的目标与原则、明确《北京公园游憩活力圈规划实施方案》应包含的编制内容与相关要求、明确公园游憩活力圈落地实施应包含的相关内容、开展政策梳理与理论研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材料，并保证使用的材料及工具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

7.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主动接受甲方、市园林局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高大伟

日期：2026年 8 月 14日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石晓冬

日期：2026年 8 月 14日

